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19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91305號 財產所有人：江怡萱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三芝區	芝柏		1179		32450	144分之1	152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2	新北市	三芝區	芝柏		1210		3763.3	144分之1	17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3	新北市	三芝區	芝柏		1243		25349.88	144分之1	120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4	新北市	三芝區	埔坪		1543		13186.6	144分之1	58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；林業用地							
5	新北市	三芝區	埔坪		1552		12950	144分之1	50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6	新北市	三芝區	埔坪		1554		20965.4	144分之1	91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係拍賣1179地號等6筆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法院112年12月28日現場指界、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1179、1210、1243、1543、1522、1554地號位於路燈編號446083東北方768、810、1100、390、620、580公尺，無路可達，為雜木林。惟現在實際情形為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土地實際座落地點、範圍，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肆拾捌萬捌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玖萬捌仟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 (二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1179、1210、1243、1552、1554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